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9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71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②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③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4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